

门源回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文件

门生字〔2022〕88号

签发：沙登武

门源县生态环境局 关于门源县环城北路桥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的批复

门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关于申请审批〈门源县环城北路桥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门住建〔2022〕243号）、《门源县环城北路桥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拟建项目门源县环城北路桥梁建设项目，为城市次干路，全长105.08m，采用混凝土箱梁结构，设计速度40km/h。项目总投资2215.5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9.2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4.9%。该项目设预制厂1处，硬化面积3500m²，不设取弃土场，不设施工便道，项目所用混凝土直接外购，不新建拌合站。该项

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生产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开工前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置围墙或硬质围挡，对施工期内的主要运输道路和物料堆放场地进行硬化，屑粒物料和多尘物料等应存放在临时库房内，其他露天堆存的需进行覆盖和洒水。及时清运施工场地内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等，临时堆放的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空气污染黄色及以上预警时，停止土石方作业、拆除作业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作业。施工期间采取洒水抑尘、车辆限速、车辆冲洗除泥等措施，减少施工扬尘，做到施工工地6个100%。加强现场施工机械及车辆的养护，减少燃油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项目施工期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车辆及机械设备冲洗废水、预制件养护废水、钻孔泥浆等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施工场地泼洒降尘，废水不外排。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移动式环保厕所，收集的生活污水由吸污车转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运营后路面雨水径流通过桥面排水系统进入雨水管网，进一步减少对沿线水体的影响。

（三）严格控制噪声环境影响

项目施工期采取合理布设高噪声设备、合理安排高噪声机械

施工时间、选用可替代的低噪声机械设备、减速禁鸣、夜间停止施工等措施，尽量减少施工期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项目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规定的排放限值。项目运营后通过设置减速带、禁鸣限速标识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对敏感点的影响。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项目施工期挖出土方应及时回填避免长时间、不加遮盖的露天堆放。弃土方临时堆放需用防尘网覆盖，施工结束后进行场地平整。沉淀池清掏的沉淀物，用于土石方回填等综合利用。建筑垃圾及时运送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理，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统一清运处理。项目施工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6月修改单要求。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和恢复措施

施工期间充分利用工程永久占地，控制和减少工程临时占地面积。施工作业带占压的草地采取表土铺垫保护措施，开挖、堆垫的场地必须设置拦挡、截排水整治措施。项目涉水工程利用枯水期或避开汛期进行，采取围堰干法施工，铺垫塑料土膜防渗，围堰施工产生的泥浆，沉淀固化后外运妥善处置，不得抛弃在河道内，施工结束后立即拆除围堰，拆除物按建筑垃圾处理。严格管理施工人员、车辆，最大程度减轻对生态环境的扰动和破坏。施工结束对临时用地进行场地清理，做好生态恢复工作，恢复原有土地功能。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必须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行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向我局备案，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你单位应认真履行项目实施中各环节的环保主体责任，监督指导项目设计和施工单位认真落实项目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要求。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保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你单位接到本批复后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门源县生态环境局

2022年6月16日

抄送：海北州生态环境局、门源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档。

门源县生态环境局

2022年6月16日印发